

植物品種與種苗法修正草案(園產科版)

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植物品種與種苗法	植物種苗法	本法積極意義為獎勵育成植物新品種 (variety)，加速農作物生產力之提昇，以保護育種者及農民之權益，並規範種苗經營管理秩序，本法內容主要分為新品種權利保護與種苗業登記及管理等二部分，參照世界智慧財產組織所轄之保護植物品種條約，及各國規定，plant variety right 應譯為植物品種權較周延，為讓本法名稱更為精準，爰修正名為「植物品種與種苗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護植物品種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植物種苗管理，以利農業生產，增進農民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實施植物種苗管理，保護新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以利農業生產，增進農民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配合修正案之架構，酌予修正文字。 二、參酌國外立法通例，品種登記所受理登記之品種以「新」品種為限，又本修

		正條文第九條業已增訂「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之品種，得依本法申請取得品種權」，故新穎性乃取得植物品種權之實質要件之一，不宜將之與特定名詞連用，爰將現行各條文中之「新品種」，無需表明「新穎性」之特性者，一律修正為「品種」。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 三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 <u>植物</u> ：本法所稱植物，係指為生產農、林、漁、牧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植物。 二、 <u>品種</u> ：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	第 三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 <u>種苗</u> ：指植物體之全部或一部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 二、 <u>品種</u> ：指一植物群體，具有遺傳特性，與其他同種植物群體能作明確之區分	一、參酌 UPOV 1991 年公約第三條及日本種苗法第二條之規定，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種類範圍。爰增列第一款，定義受保護之植物種類範圍。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對品種之

<p><u>之植物群體，不論是否符合植物品種權利保護條件，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適當繁殖後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u></p> <p>三、<u>基因轉移技術</u>：指使用<u>基因工程、分子生物技術、組織培養等技術</u>，將外源基因轉入受體細胞，產生基因重組，使受體表現外源基因性狀；<u>或將超越分類學上科之細胞進行融合</u>。但不包括傳統育種之雜交、選種、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加倍等技術。</p> <p>四、<u>轉基因植物</u>：指應用基因轉移技術獲得之植株、種子及其衍生之後代。</p> <p>五、<u>育種者</u>：指<u>育成或發現並開發品種之工作者</u>。</p> <p>六、<u>種苗</u>：指植物體之全部或部</p>	<p>者。</p> <p>三、<u>新品種</u>：指一植物群體，具有與現有品種能辨別之一個以上顯著重要特性，且其主要性狀，具有遺傳性與穩定性者。</p> <p>四、<u>基因轉殖</u>：使用遺傳工程或分子生物等技術，將外源基因轉入植物細胞中，產生基因重組之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但不包括傳統雜交、誘變、體外受精、植物分類學之科以下之細胞與原生質體融合、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加倍等技術。</p> <p>五、<u>基因轉殖植物</u>：指應用基因轉殖技術獲得之植株、種子與其衍生之後代。</p> <p>六、<u>發現者</u>：指發見品種之變異並具遺傳性與穩定性者。</p> <p>七、<u>育種者</u>：指從事新品種育</p>	<p>定義不夠明確，乃參酌 UPOV 公約第一條之規定，修正品種之定義。</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立法理由參照第一條。</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依英文 gene transfer technology 修正為基因轉移技術。另參酌生物安全議定書（Ca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增列部分內容，款次修正為第三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款，依英文 transgenic plants 翻譯，修正為轉基因植物，款次修正為第四款。</p> <p>六、現行條文第六款發現者之定義併入修正條文第五款，並參酌 UPOV 公約第一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款育種者之定義，款次修正為第五款。</p> <p>七、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六</p>
---	---	--

<p>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p> <p>七、<u>種苗業者</u>：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育種、繁殖、輸出入、銷售種苗之事業者。</p> <p>八、<u>銷售</u>：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p> <p>九、<u>推廣</u>：指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p>	<p>成之工作者。</p> <p>八、<u>種苗業者</u>：指從事繁殖、輸出入、銷售種苗之事業者。</p> <p>九、<u>銷售</u>：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p> <p>十、<u>推廣</u>：指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p>	<p>款，以配合體例，另文字酌予修正。</p> <p>八、現行條文第八、九、十款，款次依序修正為第七、八、九款。</p> <p>九、種苗業者之定義，增列育種為種苗業者事業範圍，並明定係以營利為目的，以避免範圍擴充至從事育種之研究人員。</p>
	<p>第 四 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之。</p>	<p>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已增列植物之定義，<u>本條刪除。</u></p>
<p>第 四 條 <u>品種申請權</u>，指得依本法申請品種之權利。</p> <p><u>品種申請權人</u>，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u>育種者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專利法第五條，定義<u>品種申請權</u>及<u>品種申請權人</u>。</p>
<p>第 五 條 <u>受雇人於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u>，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品種權歸屬雇用人所有。但雇用人應給予受雇人適當之獎勵或報酬。</p>	<p>第 五 條 育種者或發現者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具有利用價值者，得依本法申請為左列新品種登記：</p> <p>一、命名登記。</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二項有關品種申請權之規定，已於第四條明定；有關命名登記之規定，由於植物種類繁多，除了若干主</p>

前項所稱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係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品種。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育成或開發者，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訂定者，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品種育種者，但出資人得利用其品種。

第二十三條

二、權利登記。

前項權利登記之申請，應與命名登記同時為之；未同時提出者，不得補申請權利登記。

第一項之育種者或發現者，如係受雇人，其申請權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受雇人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權利歸屬雇用人所有。但雇用人應給予受雇人相當獎勵金。

前項契約，預先約定受雇人不得享有新品種權利，而雇用人亦不必給予相當獎勵金者，其約定無效。

要作物有進行之外，大多市售植物實際上無法執行命名登記之規定，而且各國也皆無類似法規，因此宜取消命名登記。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二項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條文內容，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相關，爰予合併。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對僱傭間權利歸屬之規定，並未分別對職務上與非職務上所育成或開發品種之權利歸屬作明確規範，顯得不夠周詳，乃參酌專利法第七條第一、二項，修訂僱傭關係下，受雇人於職務中所完成之品種，其申請權及品種權之歸屬，及獎勵金之給予；並增訂第二項，以界定第一項所稱職務上育成品種或

		<p>發現並開發品種之定義。</p> <p>四、第三項明定非僱傭關係下出資研究所得品種，其申請權及品種權，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權利應屬於育種者；惟為兼顧出資人權益，出資人仍得以利用該品種。本項乃參酌專利法第七條第三項為之增訂。</p> <p>五、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獎勵金給予之規定，已於第一項明定當品種權歸屬僱用人所有時，應給予受雇人相當獎勵金；有關僱傭間以契約約定受雇人不得享有所育成品種之權利，則該約定無效之規定，已修正另列於修正條文第七條。</p>
	<p>第 六 條 左列新品種經命名登記後不予權利登記：</p> <p>一、一般糧食作物之新品種。</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 UPOV 1991 年公約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種類範圍</p>

	<p>二、申請命名登記前已推廣、銷售之新品種。</p> <p>前項一般糧食作物之種類、名稱，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之意旨，又另於第三章第二節「權利限制」中增訂「農民免責」之規定讓農民可以留種耕作，以取代現行規範，故刪除之。</p>
<p>第 六 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育成品種並開發，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受雇人。但品種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利用其品種。</p> <p>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品種，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育成或發現開發之過程。</p> <p>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品種為職務上所完成之品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專利法第八條之規定，明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品種，其申請權與品種權之歸屬。</p>
	<p>第 七 條 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但本法施行前已推廣、銷售者，不在</p>	<p>本修正案已刪除命名登記之規定，<u>本條配合刪除。</u></p>

<p>第七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預先約定受雇人不得享有品種權，其約定無效。</p>	<p>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受雇人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權利歸屬雇用人所有。但雇用人應給予受雇人相當獎勵金。</p> <p>前項契約，預先約定受雇人不得享有新品種權利，而雇用人亦不必給予相當獎勵金者，其約定無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專利法第九條之規定，明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品種，雇用人不得於事先或事後約定，使受雇人放棄該品種之權益，如果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有此約定，其約定無效。爰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酌作修正，增訂為本條。</p>
<p>第八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品種權保護之國際條約、組織，或無相互品種權保護之條約、協定，或無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品種權保護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品種權保護不予受理者，其品種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p>	<p>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或團體得依本法申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對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並得告訴或自訴。但以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定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四十六條歸於第六章「附則」，其條文內容包含外國人得申請品種權之條件，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為配合本修正案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規定，修訂外國人申請品種權條件，並將條文歸至第一章「總則」；權利侵害之</p>

		救濟部份，則另於第五章「權利侵害之救濟」中第四十五條訂定。
<u>第二章 品種權之申請</u>	<u>第二章 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u>	現行第五條命名登記之規定已刪除，爰修正本章名稱。
<u>第一節 品種權保護要件</u>		為使法令架構明晰，將條文予以分節，故新增本節。
<u>第九條</u> 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之品種，得依本法申請取得品種權。 前項之品種，應具一適當之名稱。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酌 UPOV 公約第五條之定義，明定品種權之申請須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等四要件，關於新穎性見於第十條條文，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等要件見於第十一條條文，並應具適當之品種名稱相關規定見於第十二條條文。
<u>第十條</u> 申請品種之繁殖材料或收穫材料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在本國境內超過一年；在國外，木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 UPOV 1991 年公約第六條之規定，明定一品種喪失權利申請要件「新穎

<p>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超過六年，其他物種超過四年者，喪失新穎性。</p>		<p>性」之條件，使品種於申請權利前有一定的期限，可於國內或國外銷售或推廣，而不喪失其新穎性。</p>
<p>第十一條 第九條所稱之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其他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其他品種指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p> <p>第九條所稱之一致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者。</p> <p>第九條所稱之穩定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 UPOV 公約第七、八、九條之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九條所定之品種權利申請要件中屬於實質審查要件項目之定義。第一項明定「可區別性」之定義；第二項明定「一致性」之定義；第三項明定「穩定性」之定義。</p>
<p>第十二條 品種名稱不得有下列之情事：</p> <p>一、單獨以數字表示者。</p> <p>二、與同一或近緣之物種下之品種名稱相同或近似</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 UPOV 1991 公約第二十條、日本種苗法第四條、大陸種苗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品種應具適當</p>

<p>者。</p> <p>三、對品種之性狀或育種者之身份引起混淆誤認者。</p> <p>四、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之品種名稱，並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品種名稱不得存在之情事認定標準。</p>
<p><u>第二節 申請及審查</u></p>		<p>為使法令架構明晰，將條文予以分節，故新增本節。</p>
<p><u>第十三條</u> 申請品種權應檢具申請書、<u>品種說明書、宣誓書及品種申請權人證明文件</u>，並檢附有關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p> <p><u>品種申請權以備齊申請書及品種說明書之日為申請日。</u></p> <p><u>第一項書件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九條</u> 申請新品種登記，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有關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p> <p>二、申請登記之類別。</p> <p>三、新品種種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係有關申請時應檢附何種必備文件之規定。現行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係有關申請書應記載內容之細項規定，宜移列於施行細則中。爰就申請時應具備之文件包括申請書、品種說明書、宣誓書及品種申請權人證明文件明定之。</p> <p>三、申請品種權其申請日之確定，亦至關重要，爰就取</p>

	<p>四、新品種名稱。 五、新品種來源。 六、新品種特性。 七、育成或發現經過。 八、栽培試驗報告。 九、栽培應注意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令申請人提供新品種性狀檢定所需之材料。</p>	<p>得申請日應具備之申請書、品種說明書文件明定於第二項。至於宣誓書及品種申請權人證明文件，若於申請時未具備，經補正後始齊備者，並不影響申請日。</p> <p>四、增列第三項，明定申請所需書件之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以簡化現行條文內容。</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提供品種性狀檢定材料之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p>
<p><u>第十四條</u> 品種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專利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品種申請權為共有時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p>
<p><u>第十五條</u> 品種權申請案，其應備書件不全、記載不完備或品種名稱不適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敘明理</p>	<p><u>第十三條</u> 新品種登記申請案，其應備書件不全、記載不完備或未依規定提供育種材料者，中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品種登記申請案」修正為「品種權申請案」，並增</p>

<p>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u>，應<u>不予受理</u>。</p>	<p>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應予駁回。</p>	<p>列品種申請名稱不適當者，中央主管機關亦可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補正。現行條文中有關育種材料提供部份，屬實質審查範圍倘經通知提供育種材料而不提供時，仍應依現有資料進行審查，與本案要件不備，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得為不受理之情形不同，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明定。</p>
<p><u>第十六條</u> 關於品種權申請之各項費用，申請人應繳納之。 前項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六條</u> 關於新品種登記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經核准新品種登記者，其權利人應繳證書費及年費。 第九條第二項性狀檢定及前條性狀追蹤檢定所需檢定費，由申請人或權利人繳納。 前二項申請費、證書費、年費、檢定費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包括申請品種權時之各項費用，及核准品種權後之證書費及年費，分屬不同性質之費用，配合章節條次體系，爰將核准品種權後之相關費用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性狀檢定及性狀追蹤檢定費用，實已包含在各項申請費用</p>

		<p>之中，若有必要由申請人支付時，可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爰將第二項刪除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順移第二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就同一品種，在與中華民國共同參加品種保護之國際條約、組織，或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品種權，並於第一次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提出申請品種權者，得享有優先權。</p> <p>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逾期未提交申請文件者，喪失優先權。</p> <p>主張優先權者，其品種權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國際交流頻繁，就同一品種跨國申請保護的情形日益增多，因此增列有關優先權的規定。參考UPOV 1991 公約第十一條、荷蘭、英國、德國、日本、美國等品種保護法規及我國專利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我國主張優先權者，必須在第一次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主張之，並於提出申請的三個月內，檢附於他國申請的證明文件。</p>
<p>第十八條 同一品種有二人以上各別申請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準。</p>	<p>第十一條 同一新品種及名稱有二人以上分別申請登記時，以最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為關於先申請原則之</p>

<p>請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準。 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時，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品種權。</p>	<p>以上分別申請登記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準。</p>	<p>規定，為明確其內容，爰參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予以修正。</p> <p>三、現行條文中名稱登記之規定，配合第五條併同刪除之。</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品種權申請時，應於一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公開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之編號及日期。 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三、申請品種權之品種所屬植物之種類與品種名稱。 四、除前列各款外之必要事項。 <p>申請人對於品種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而於通知後核准公告前就該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得於取得品種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p> <p>對於明知品種權申請案已經公開，於核准公告前就該品種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日本種苗法第十三條、大陸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專利法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三及三十六條之五規定，為有關「臨時性保護」的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申請後一個月內將申請案公開，並就公開後至核准公告前給予臨時保護，以確保品種權申請人在申請案公開後到取得品種權前所可能遭受的損失。

<p>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p> <p>前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u>第二十條</u> <u>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十三條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供品種性狀檢定所需之材料或其他相關資料。</u></p> <p>品種權申請案經審查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定書，敘明審定理由，通知申請人；<u>審查通過之品種，應將審定結果公告之，經繳納證書費後發給品種權證書。</u></p>	<p>第十四條 新品種登記申請案經審查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定書，敘明審定理由，通知申請人；其合於命名或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應將審定結果連同新品種特性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品種權申請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品種之一致性、穩定性、區別性及新穎性等要件進行審查，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令申請人提供新品種性狀檢定所需之材料，即屬實質審查事項，爰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p> <p>三、配合刪除異議制度及命名登記，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二項。</p>
<p><u>第二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設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品種權申請案。</p> <p>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新品種審議委員會，審議新品種登記及異議事件。</p> <p>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刪除異議制度及命名登記，就品種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修正之。</p> <p>三、品種權之審查依現行規定一律須經審議委員會之方</p>

	<p>之。</p>	<p>式審議之，惟本修正草案開放得申請品種權之種類後，唯恐申請案件大增，倘均須經審議委員會方式，審理時效無法掌握，影響申請人權益。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品種審議委員會審理之，授權主管機關依職權自行決定。</p>
	<p>第十五條 新品種登記經審定公告後，任何人認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有不合第十條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具異議申請書，敘明理由，附具證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中央主管機關接到異議申請書後，應檢同副本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逕行審定。</p> <p>第一項之異議案審定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通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原仿專利法採異議制度，於審定公告後有三個月之異議期間，嗣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後始給予品種權。惟品種權之審查及取得具有時效性，核准前之異議制度不利權利人快速取得權利之機制，各國均未見領證前之異議制度，且我國植物種苗法施行以來甚少有異議案件發生。爰衡酌國際立法情形刪除異議</p>

	<p>申請人及異議人。</p>	<p>制度，使經審查符合品種權之要件者，即予公告並發給證書。至取得品種權後，有應撤銷或廢止事由者，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對於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或異議人對於異議之審定，就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再審查。</p> <p>申請人或異議人對於再審查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再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核；對於複核決定，不得再聲明異議。</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新品種再審查委員會，審議前二項再審查及複核事件，其委員應就具有專門學術或技術人員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就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查及異議不成立之審查，均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再審查。惟依訴願法第一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及兩級行政訴訟始告確定。則現行規定無異使品種權申請案須經五級行政救濟程序始告確定，實過於冗長，爰將再審查制刪除。另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品種權申請案時，若認有不符規定事由時，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給與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之。再審查及複核決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專家或機構派員列席，申請人或異議人認為必要時，亦得申請列席說明。</p> <p>前項再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至於異議部份之再審查，因已刪除異議制度，對異議之再審查自亦無所附麗。</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異議人，對於前條以外之事項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對於不予品種權之審定不服者，本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行政救濟，應無再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經審定公告之新品種登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為審查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新品種命名或權利登記證書：</p> <p>一、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命名、異議及再審查制度廢止，故已無命名登記、異議程序及再審查</p>

	<p>者。</p> <p>二、異議不成立未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再審查者。</p> <p>三、經再審查異議不成立未申請複核，或經複核維持再審查決定者。</p> <p>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未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再審查者。</p> <p>二、經再審查不予新品種登記未申請複核，或經複核維持再審查決定者。</p>	<p>程序，本條爰予刪除。</p>
<p><u>第三章 品種權利</u></p>		<p>本章新增</p>
<p><u>第一節 權利內容</u></p>		<p>為使法令架構明晰，將條文予以分節，故新增本節。</p>
<p><u>第二十二條 非經品種權人同意，不得對取得品種權之受保護品種之繁殖材料為下列行為：</u></p> <p><u>一、生產或繁殖。</u></p> <p><u>二、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u></p> <p><u>三、為銷售之要約。</u></p>	<p><u>第八條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權；他人應徵得權利人同意，方得為之。但利用該品種供作育種材料，以育成另一新品種為目的，所為試驗研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為品種權範圍之規定，明定品種權排他效力之類型。</p> <p>三、現行條文關於品種權範圍之規定僅及於種苗本</p>

四、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

五、進、出口。

六、為前五款之目的而持有。

非經品種權人同意，不得對因無權利用該品種之繁殖材料所得之收穫物，為前項各款之行為。

非經品種權人同意，不得對因無權利用前項收穫物所得之直接加工物，為第一項之行為。但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前二項權利之行使，以品種權人對第一項之行為無合理行使權利之機會時為限。

觀察，而無營利行為者，不在此限。

新品種權利登記申請案，經審定公告者，自公告之日起，暫准發生前項權利之效力。但嗣後因申請不合法或因異議而不予登記確定時，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身，與 UPOV 1991 年公約相較，實有所不足且不明確，因此將權利範圍明文增列種苗的生產、繁殖、進出口等，並且將權利由種苗擴及於品種之收穫物，以及有條件的擴及於直接加工物，乃參考 UPOV 模範法第十三條第一至三項、英國植物品種法第六條、德國植物品種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增列第二、三項。

四、品種權雖由種苗擴及於至品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但為限制權利人對特定受保護品種重複行使權利，爰增列第四項予以補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對於品種權限制之規定，似嫌不足，爰予移至修正條文

		<p>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並另補充增列，以避免品種權過度擴張所引起之弊。</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刪除異議制度，併予刪除之。</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述之品種權，及於下列從屬品種：</p> <p>一、實質衍生自受保護品種之品種，但該品種應非屬其他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p> <p>二、與受保護品種相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p> <p>三、須重複使用受保護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從屬品種之存在已成眾所周知者，不受品種權效力所及。</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實質衍生品種，應具備下列要件：</p> <p>一、顯然育成自起始品種或該起始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 UPOV 模範法第十三條第五項 英國法第七條 德國法第十條之規定予以增訂，使品種權利之範圍可擴及至該品種之三大類從屬品種（dependent varieties）。從屬品種為 UPOV 1991 年公約的重要修正項目，其立法的目的在於針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的研究免責做適當的限制。</p> <p>三、第一類從屬品種稱為實質衍生品種 (essentially</p>

二、與起始品種相較，具明顯可區別性。

除因育成行為所生之差異外，保留起始品種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表現之特性。

derived variety)，其定義性之要件列於第三項。凡是由受保護品種進一步開發新品種，若新品種與該受保護品種只有若干特性的差別，但是實質上仍然保有該受保護品種基因型多數的特徵，這些衍生出來的品種就稱為實質衍生品種。但若某受保護品種實際衍生自其他品種，則其權利不能及於其實質衍生品種。即若由某品種育成另一品種，再由該另一品種育成另一品種的一連串程序上，僅有起始品種的權利才及於其實質衍生品種。

四、第二類從屬品種可以涵蓋某新品種在審查時無法與受保護品種明顯區別的新品種。

五、第三類從屬品種是針對雜

		<p>交品種的自交系，或是嫁接品種的砧木品種或接穗品種而設。若某雜交品種種子的生產需要使用到某受保護的自交系，則雖該雜交品種本身未受到保護，但該自交系的權利人，其權利仍及於該雜交品種。</p> <p>六、第二項規定旨在避免修法後品種權追溯既有從屬品種的困擾。</p> <p>七、第三項說明實質衍生品種的三要件，第一款說明品種權及於其實質衍生品種，以及由實質衍生品種繼續開發的新品種，只要所開發的新品種仍然屬於起始品種的實質衍生品種。第二款表示實質衍生品種也是一個新的品種。第三款指出受保護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之間</p>
--	--	---

		<p>的遺傳關係。</p> <p>八、在 UPOV 1991 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三款 英國第七條第四項 美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育成實質衍生品種可能由以下的方法皆加以列出：由自然突變，人工誘變或體細胞變異中選出、從原始品種中選出變異之個體 回交或基因轉殖。德國、荷蘭、與歐盟的相關法律則未明列。本修正條文鑒於實質衍生品種的概念相當新穎，尚未見各國法院上之判例，因此亦暫不加以明列。</p>
<p><u>第二十四條</u> 品種權申請案經核准者，自公告之日起，發生品種權之效力。</p>	<p>第八條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權；他人應徵得權利人同意，方得為之。但利用該品</p>	<p>本條乃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配合刪除異議制度，使品種權申請案經核准者，即予公告，並發生品種權之效力，而</p>

	<p>種供作育種材料，以育成另一新品種為目的，所為試驗研究觀察，而無營利行為者，不在此限。</p> <p>新品種權利登記申請案，經審定公告者，自公告之日起，暫准發生前項權利之效力。但嗣後因申請不合法或因異議而不予登記確定時，視為自始即不存在。</p>	<p>非暫准之效力。</p>
<p><u>第二十五條</u> 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之品種權期間為<u>二十五年</u>，其他植物物種之品種權期間為<u>二十年</u>，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算。</p>	<p><u>第十九條</u> 新品種權利期間為十五年，自審定公告之日起算。</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並未依據不同之植物種類對權利期間作不同之規定，同時相較歐美等國之設計，我國之權利期間亦較短暫，為增加對品種權人之保護，因此修正條文參酌 UPOV 1991 年公約第十九條、美國植物品種保護法規第八十三條、日本種苗法第十九條之立法趨勢重為規定。</p>

<p><u>第二節</u> <u>權利限制</u></p>		<p>為使法令架構明晰，將條文予以分節，故新增本節。</p>
<p><u>第二十六條</u> 品種權不及於下列行為：</p> <p>一、以個人非營利為目的者。</p> <p>二、以實驗、研究為目的者。</p> <p>三、以育成其他品種為目的者，但不包括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從屬品種。</p> <p>四、農民對種植該保護品種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從屬品種之繁殖材料取得的收穫物，留種自用之行為。</p> <p>為保障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前項第四款之適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關於品種權之限制，原只在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設有規定，與如模範法及英國、德國等之外國立法例相較，似已有所不足，爰參照上述之立法模式，另行修正增訂成本條以下有關權利限制之規定，以資周延。</p> <p>三、第一項第四款即所謂「農民免責」條款。參照英國法第九條、德國法第十條第二至七項、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三項而為增訂。</p> <p>四、第二項規定，表示品種或其從屬品種，須屬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業上重要作物，方得適用本條之規定。</p>

<p><u>第二十七條</u> 品種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針對已由品種權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在國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流通之該保護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二、針對衍生自前款所列材料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 <p>前項之行為不包括下列各款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將該保護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二、將可繁殖該保護品種之材料出口至未對該品種所屬之植物屬或種之品種予以保護之國家之行為，但以最終消費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p>前一項所稱之材料係指植物品種之任何繁殖材料、收穫物、及收穫物之任何直接加工物，其中該收穫物包括植物之全部或部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模範法第十五條、英國法第十條之規定增訂「權利耗盡原則」，亦即對於取得經合法銷售或流通之受保護品種之材料之人，原則上可以自由加以利用，權利人不得對其主張權利，以確保合法取得材料人之權益。但第二項所規定之繁殖或出口至未受保護國家之行為，由於對權利人之權益影響較大，合法取得材料之人非經權利人同意，仍不得為之。</p>
---	--	--

<p><u>第三節 權利移轉與授權</u></p>		<p>為使法令架構明晰，將條文予以分節，故新增本節。</p>
<p><u>第二十八條 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得讓與或繼承。</u> 品種權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者，應敘明育種者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讓與，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十條 新品種登記之申請權得讓與繼承；其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者，應敘明育種者或發現者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p> <p>第二十條 新品種權利得讓與或繼承。</p> <p>第二十一條 新品種權利之讓與或繼承，應備具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權利人變更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品種權及品種申請權皆得讓與或繼承，因此合併現行條文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讓品種權之轉讓關係更加清楚。</p>
<p><u>第二十九條 品種權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u> 品種權之專屬授權、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品種權具有財產價值，為讓其發揮經濟效益，應容許權利人得為授權或設定質權，同時為貫徹登記制度，以保護善意第三人，</p>

		爰參照我國專利法第五十九條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而為增訂。
<p>第三十條 <u>品種權共有人，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p> <p><u>品種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設定質權。</u></p>	<p>第二十二條 新品種權利共有人未得擁有持分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第三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我國專利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民法第八百十八條、第八百十九條及第八百二十八條規定而修訂。</p> <p>三、增訂品種權實施之限制。按品種權為準物權，可以讓與或授權，但在共有品種權的情況下，依民法第八百十九條分別共有之規定，雖可不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實施品種權，但不能在未獲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下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以免各共有人單獨為讓與或授權時，影響其他共有人之實施利益。惟現行條文針對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為</p>

		<p>讓與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同意之設計，過於複雜，乃修正為經全體共有人同意，以資適用。</p> <p>四、配合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之增訂，增列共有人設定質權之限制。</p> <p>五、</p>
<p><u>第三十一條</u> 品種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其權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專利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而為增訂，藉以限制品種權人拋棄權利之自由，以保護被授權人及質權人之利益。</p>
<p><u>第三十二條</u> 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實施品種權。</p> <p>強制授權以非專屬及不可轉讓者為限，且須明訂實施期間，期限不得超過四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慮於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參考英國植物品種保護法第十七條、德國植物保護法第十二</p>

強制授權實施人應給與品種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條、美國新品種權利保護法第四十四條及我國專利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立法賦予主管機關實施強制授權之權利。

三、為避免強制授權的制度被無故濫用而損失品種權所有人之利益甚巨，因此主管機關施行強制授權時，必須符合法律所立下之限制。參考英、法、德等國之品種權利保護法，強制授權實施的同時，使之限定於非專屬且最長四年的時間限制，如此才能在兼顧大眾利益之餘，將品種權所有人之損失降至最低。

四、參考英、法、加拿大等國之品種權利保護法，強制授權實施後，對於品種所有人因此而喪失的利益，品種所有人可以請求

		金錢上的補償。
第三十三條 <u>任何人對保護品種為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行為時，不論該品種保護期限是否屆滿，應使用該品種取得品種權之名稱。</u>	第二十四條 <u>經命名或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於推廣銷售時，不得使用登記、公告以外之名稱或超越其範圍內容。</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係關於品種名稱使用義務及禁止之規定，參照日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為修正。另為避免造成品種申請案件之誤植與便於種苗品種之管理，明列不論該保護品種保護期限是否屆滿，均應使用該品種取得品種權之名稱。
第四章 <u>權利的維持與消滅</u>		本章新增
第三十四條 <u>為調查保護品種是否仍維持其原有性狀，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品種權人提供該品種之足量種苗或其他必要資訊。</u>	第二十五條 <u>新品種權利人應備足量種苗，供中央主管機關為該新品種性狀追蹤檢定所需之材料。</u>	一、條次變更。 二、主管機關為達成持續追蹤觀察品種特性，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受保護條件之目的，乃參照日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課予權利人於一定條件下之配合義務，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規定違背此義務

		時之法律效果。
<p><u>第三十五條</u>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之新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為之；其委任或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九條</p> <p>一 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所定之新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為之；其委任或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三十六條</u> 品種權人於品種權存續期間內，應繳納品種權年費。</p> <p>第一年之品種權年費應於核准公告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繳納之。</p> <p>未於應繳納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補繳。</p> <p>品種權年費之繳納，任何人亦得為之。</p> <p>年費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關於新品種登記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經核准新品種登記者，其權利人應繳證書費及年費。</p> <p>第九條第二項性狀檢定及前條性狀追蹤檢定所需檢定費，由申請人或權利人繳納。</p> <p>前二項申請費、證書費、年費、檢定費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申請費與年費不宜置於同一章節之同一條文中，應予分別規範，故將現行條文中關於申請費部份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本條僅保留年費相關規定。</p> <p>三、配合刪除異議制度，並參酌專利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明定年費繳納之相關事項。</p>

<p><u>第三十七條</u> 品種名稱不符合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定相當期間要求品種權人另提適當名稱。</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參酌日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而為增訂。使原先中央主管機關不查而誤予登記一不適當名稱之錯誤，得因此而有更正之機會。</p>
<p><u>第三十八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品種權利當然消滅：</p> <p>一、<u>品種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起消滅。</u></p> <p>二、<u>品種權人死亡而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時，其品種權於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u></p> <p>三、<u>品種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送達中央主管機關之日起；書面表示記載特定之日者，自該日起，品種權當然消滅。</u></p> <p>四、<u>品種權人逾補繳年費期限仍不繳費時，品種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u></p>	<p><u>第二十七條</u>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新品種權利當然消滅：</p> <p>一、<u>新品種權利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u></p> <p>二、<u>新品種權利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其權利於權利人死亡之日消滅。</u></p> <p>三、<u>新品種權利人自行放棄，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u></p> <p>四、<u>新品種權利人未依規定繳納年費，經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專利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對現行條文稍作修正，以期周詳。</p>

	<p>第二十八條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無正當理由未於一定期間內適當推廣或銷售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因他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新品種登記權利。</p> <p>前項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植物之特性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廢止新品種權利登記前，應以書面通知權利人於六十日內答辯；屆期不答辯者，得逕予廢止。</p>	<p>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形應由強制授權之方法解決此問題，而不應以撤銷品種權的方式為之，故予以刪除，另於第三十二條關於強制授權之規定以為依據。</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品種權：</p> <p>一、受保護品種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二、品種權由無申請權之人取得者。</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品種權：</p>	<p>第二十九條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權利登記：</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者。</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誤予權利登記者。</p> <p>三、以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方法取得新品種者。</p> <p>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我國專利法第七十一條、商標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而為修正，分別列舉「撤銷」及「廢止」品種權之實體理由。</p> <p>三、由於品種性狀追蹤檢定未來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需要進行，現行條文第二</p>

<p>一、<u>經取得權利後，該受保護品種不再符合第十二條之一致性或穩定性者。</u></p> <p>二、<u>品種權人未履行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u></p> <p>三、<u>品種權人未依第三十七條提出適當名稱而無正當理由者。</u></p> <p><u>品種權經撤銷或廢止者，應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證書作廢。</u></p>	<p>定，致中央主管機關無法作新品種性狀追蹤檢定，或檢定結果不能保持該新品種之特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權利登記。</p> <p>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命名登記。</p> <p>前三項撤銷或廢止新品種登記之處理，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十五條已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檢定結果不能保持品種特性之部份，亦以列入修正條文「廢止」品種權之實體理由，故配合修正草案之設計，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p> <p>四、由於修法後中央主管機關將不再對品種為命名登記，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則參照專利法第七十二條之相關條文，移於以下條文配合修正精神重為設計。並於修正條文中明定品種權撤銷或廢止者，應追繳證書。</p>
<p><u>第四十條</u> 任何人對品種權認有前條第一、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得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但前條第一項第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專利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增訂，並對得提起撤銷品</p>

<p>款撤銷之申請，限於對該品種有申請權之人。</p> <p>依前條第一項撤銷品種權者，該品種權視為自始不存在。</p>		<p>種權之申請人資格加以規定。</p>
<p><u>第四十一條</u> 品種權之變更、<u>強制授權、專屬授權、設定質權、消滅、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公告事項</u>，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之。</p>	<p>第三十條 新品種權利之變更、消滅、撤銷或廢止，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強制授權及第二十九條之專屬授權 設定質權之情形，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之事項。</p>
<p>第五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p>		<p>本章新增</p>
<p><u>第四十二條</u> 品種權受侵害時，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品種權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品種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專利法第八十八條、商標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並稍作修正而為增訂，使品種權人及專屬被授權人得享有排除侵害、防止侵害，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p> <p>三、第二項規定，係參酌專利法第八十八條 商標法第</p>

<p>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六十一條之規定，為有效遏阻侵害情事，讓權利人得請求法院銷燬相關之原料器材，並為相關之處置。</p> <p>四、第三項則為關於本條請求權之時效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就其利用該品種或其從屬品種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利用前述品種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p> <p>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其因銷售所得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p> <p>除前項規定外，品種權人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之一、專利法第八十九條、商標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權利受侵害之人之損害範圍。</p> <p>三、第二項規定係參照專利法第八十九條、商標法第六十六條明定權利人之業務上信譽受侵害，得另請求損害賠償。</p>

<p>專屬被授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p>		
<p><u>第四十四條</u> 關於品種權之民事訴訟，在撤銷或廢止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專利法第九十四條、商標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並稍作修正而為增訂，為避免法院與行政機關間出現歧異之判斷，賦予法院權限，得決定在撤銷案或廢止案確定前，是否停止訴訟之進行。</p>
<p><u>第四十五條</u> <u>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u>但以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定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p>	<p><u>第四十六條</u> 外國人或團體得依本法申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對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並得告訴或自訴。但以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專利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而為修訂，明示互惠原則及賦予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及團體有直接主張其權利之機會。至於現行條文關於外國人及團體申請權之問題，則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條。</p>
<p>第 六 章 種 苗 管 理</p>		<p>增列章名</p>

<p>第一節 <u>種苗業登記管理</u></p>		<p>為使法令架構明晰，將條文予以分節，故新增本節。</p>
<p>第四十六條 <u>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u> 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其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u>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u> 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其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u>種苗業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u> 一、登記證字號、登記年、月、日。 二、種苗業者名稱、<u>地址及負責人姓名。</u> 三、經營種苗種類及範圍。 四、資本額。 五、從事種苗繁殖者，其附設苗圃之地址。 六、<u>登記證有效期限。</u> 七、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向</p>	<p>第三十二條 <u>種苗業登記證應記載左列事項：</u> 一、登記證字號、登記年、月、日。 二、種苗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三、經營種苗種類及範圍。 四、資本額。 五、從事種苗繁殖者，其附設苗圃之地址。 六、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予修正，並將辦理期限放寬，使申請者能於變更後有充裕之時間辦理。 三、參酌糧食管理法增列種苗業登記證之有效期限，以利主管機關之輔導管理。</p>

<p>原核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內，向原核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u>第四十八條</u> 種苗業者銷售之種苗，應於包裝、容器或標籤上，以中文或符號標示下列事項：</p> <p>一、<u>種苗業者的名稱及地址。</u></p> <p>二、<u>種類及品種名稱。</u></p> <p>三、<u>生產地。</u></p> <p>四、<u>種子發芽率及測定日期。</u></p> <p>五、<u>重量或數量。</u></p> <p>六、<u>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u></p> <p>前項第二款如為嫁接之苗木，應標示接穗及砧木之種類及品種名稱。如為基因轉殖之種苗，另應標明其為轉基因植物。</p> <p><u>第一項之標示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三十三條</u> 種苗業者銷售之種苗，應於其包裝、容器或標籤上，以中文或符號標明應標示事項。前項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日本種苗法明列標示事項。</p>
<p><u>第四十九條</u> 種苗業者於核准登記後滿一</p>	<p><u>第三十四條</u> 種苗業者於核准登記後滿</p>	<p>條次變更。</p>

<p>年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一年而無正當理由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p>	<p>一年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一年而無正當理由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p>	
<p>第五十條 種苗業者廢止營業時，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記，並繳銷登記證；未申請或繳銷者，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廢止之。</p>	<p>第三十五條 種苗業者廢止營業時，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記，並繳銷登記證；其未申請或繳銷者，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廢止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種苗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設備標準，銷售種苗之標示事項，種苗業者不得拒絕；檢查結果不符合應具備條件、設備標準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p>	<p>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種苗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設備標準，銷售種苗之品質及標示事項，種苗業者不得拒絕；經檢查結果其不符合應具備條件、設備標準或種苗有病蟲害者，由檢查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防治或禁止銷售。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執行狀況，將種苗品質之檢查制度取消，僅檢定標示是否符合，品質好壞交由市場供需決定。有關病蟲害問題，另有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法規規範。</p>
<p>第二節 種苗輸出入管理</p>		<p>為使法令架構明晰，將條文予以分節，故新增本節。</p>

<p><u>第五十二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國內種苗事業之發展，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種苗輸出入。</p> <p>前項限制或禁止輸出入種苗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三十七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國內種苗事業之發展，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種苗輸出入。</p> <p>前項限制或禁止輸出入種苗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八條</u> 由國外引進之新品種，應提出在國內實施觀察試驗報告，經核准命名登記後，始得輸入。但供為育種材料，經主管機關核准限量進口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觀察試驗，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農業研究或試驗改良機構為之。</p>	<p>現行條文與目前實際進口情形有所出入，按現行輸入規定並未針對貨品確實執行本條所述之登記及限量進口，僅進口種子需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故考量現況及執行可行性，本條予以刪除。</p>
<p><u>第五十三條</u> <u>轉基因植物</u>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輸入或輸出。</p> <p>由國外引進或國內培育<u>轉基因植物</u>，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田間試驗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p>	<p><u>第四條之一</u> 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輸入或輸出。</p> <p>由國外引進或國內培育基因轉殖植物，應向中央主管機</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略作修改。</p>

<p>在國內推廣或銷售；其田間試驗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關申請田間試驗並通過後，始得在國內推廣及銷售；其田間試驗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受國外委託專供繁殖輸出所需之種苗，其輸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p>	<p>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進口種子及種苗業務在實務上並無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故予以刪除。</p>
<p>第五十四條 輸入之種苗，不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 中央主管機關為避免輸入之種苗移作他用，得令進口人先為藥劑等必要之處理。</p>	<p>第三十九條 輸入之種苗，不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主管機關得先為藥劑等必要之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略作修改，以期周詳。</p>
<p>第五十五條 非人工培植之原生植物種苗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出。 前項輸出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野生植物種原的管制，是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建議加以採納。</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四十一條 未經權利人同意，擅自推</p>	<p>一、本條刪除。</p>

	<p>廣或銷售其新品種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權利人同意，擅自使用其新品種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二、植物品種權之權利內涵，亦涉技術內容之認定，是否產生侵權行為，具有高度技術性，為經專業判斷無法確定，參酌專利法除罪化趨勢，對於私權之侵害，宜由民事訴訟解決，以避免權利人利用刑罰之規定，藉檢察官之犯罪偵查權，打擊競爭對手，故本條文予以刪除。</p>
<p><u>第五十六條</u> 違反<u>第四十六條</u>第二項所定種苗業應具備條件或設備標準，經主管機關依<u>第五十一條</u>第一項之規定期限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六個月以下之營業，復業後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並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廢止其登記。</p>	<p><u>第四十三條</u> 違反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所定種苗業應具備條件或設備標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或違反<u>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禁止銷售之通知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六個月以下之營業，復業後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並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廢止其登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係關於違反種苗業登記管理規定處罰之依據，罰鍰參酌肥料管理法將罰鍰酌予調高為三至十五萬元。</p> <p>三、有關現行條文<u>第四十三條</u>第二項有關病蟲害防治問題，另由植物防疫檢疫法相關規定規範。</p>

	<p>經檢查種苗有病蟲害而無法防治、屆期未防治或禁止銷售而銷售者，得沒入銷燬之。</p>	
<p><u>第五十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四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p> <p>二、違反依<u>第五十二條</u>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擅自輸出入限制或禁止之種苗者。</p> <p>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處分時，並得命令行為人停業，拒不停業者，得按月處罰。</p>	<p><u>第四十二條</u> 違反第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輸出入種苗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七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種苗得沒入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本文規定：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而違反者依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則有處罰鍰之規定。觀諸外國立法例，似無相同之處罰設計，故修正條文將現行第七條及相關處罰依據一併刪除。</p> <p>三、其餘有關違反本法規定之行政義務，所科之制裁部分，施行迄今已逾十年，因時空環境變遷，故參酌本會糧食管理辦法將罰鍰增加為六萬至二十四萬元。</p>
<p><u>第五十八條</u> 違反<u>第四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p>	<p><u>第四十四條</u>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p>	<p>有關未依申請期限辦理變更</p>

<p><u>經主管機關通知，未於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 二、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標示者。 三、拒絕檢查人員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p>	<p>者，參酌公司法將罰鍰修改為一萬至五萬元。</p>
<p><u>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標示不明、標示不全、標示不實或未標示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 二、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標示者。 三、拒絕檢查人員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考量犯罪行為態樣輕重不同，將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款部分予以明確規定，凡標示不明、標示不全、標示不實或未標示者，處以三萬至十五萬元罰鍰。</p>
<p><u>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人員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者。</u></p>	<p>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係關於違反種苗業登記管理及種苗輸出入管理規定處罰之依據，並參酌肥料管理法將罰鍰提高為</p>

	<p>二、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標示者。</p> <p>三、拒絕檢查人員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p>	<p>二至十萬元。</p>
<p><u>第六十一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輸入或輸出者。</p> <p>二、違反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田間試驗管理辦法之規定而進行田間試驗者。</p> <p>三、未經田間試驗審查通過而逕行推廣銷售者。</p> <p>前項非法輸入、輸出、推廣、銷售或田間試驗之植物，得沒入銷燬之。</p>	<p>四 十 一 條 違反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一一二項規定而輸入、輸出、推廣或銷售基因轉殖植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其非法輸入、輸出、推廣或銷售之植物，得沒入銷燬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六十二條</u> 違反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出非人工培植之原生植物種苗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野生植物種原的管制，是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另參酌野生植物保育法草案訂定罰鍰。</p>

<p><u>第六十三條</u> 本法所定罰鍰，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但<u>第六十二條所定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u></p>	<p><u>第四十五條</u>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於新行政執行法施行後將可交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故現行條文後段關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可予刪除。</p> <p>二、另明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出非人工培植之原生植物種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第八章 附則</p>		<p>本章新增</p>
<p><u>第六十四條</u> 本法修正施行前未審定之品種權申請案，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p> <p>本法修正施行之日，品種權仍存續者，其品種權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專利法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予以增訂，至於在新法實施前已提出申請但尚未通過審查的品種申請案，則參考我國專利法與保加利亞之植物品種及動物品種保護法的</p>

		規定，依修正後新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應依本法規定申請換發種苗業登記証；屆期不辦理者，其種苗業登記証失效，並由主管機關予以註銷；未申請換發而繼續營業者，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善種苗業者管理，參酌糧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肥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予以增訂種苗業登記証有效期限。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將「行政院」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修正案之重大變革計有：將保護範圍擴及於全部植物種類，新品種之權利亦適度的擴及於該品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延長權利期限，木本或籐本植物品種權由十五年修正為廿五年，其他植物物種之品種權期間

		<p>為廿年；採取臨時性保護原則，權利的開始時間提早自申請案公開時；增訂新穎性寬限期，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寬限期為六年，其他物種寬限期為四年；明訂外國人之申請依國際慣例以互惠方式賦予優先權；為平衡新品種權利人與社會大眾使用新品種之利益，並考慮糧食安全，新增權利限制事項，包括農民留種、研究免責、權利耗盡等原則，及改善審查、授權與年費繳納制度等；配合本修正案之制定，原公告施行之「植物種苗法施行細則」、「植物新品種審議委員會暨再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等相關法規亦須配合修正，故修訂本條文予以緩衝。</p>
--	--	---

